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獎助學金作業要點

課外活動指導組

115年03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遭遇生活變故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安心就學，特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訂定本獎助學金作業要點。
- 二、 申請資格：本校在學之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遭遇生活變故且經導師實際瞭解認定者給予助學金，補助上限為30,000元。
 - (二)具當年度有效低收、中低收證明者，學業成績80分(含)以上者給予獎學金。
 - (三)具當年度有效低收、中低收證明者，學業成績79~60分(含)以上者給予助學金。
以上申請者均須符合操行成績60分以上。
 - (四)該學年度已請領本校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者，則不得提出申請。
- 三、 獎助額度：本校得視符合上開各獎助學金資格人數實際情形，於教育部總補助經費額度內，自行調整獎助學金金額。
- 四、 審核方式：經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依規定進行行政審查，再由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核的順序為學業成績、操行成績。
- 五、 審查委員會組成：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任委員，會計室主任、出納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教師、職員中各遴選代表一人為選任委員。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職務之任期，選任委員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必要時得請導師或科主任列席。
-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